

# 非法捕捞纳木措裸鲤 4人获刑

## 公开赔礼道歉,并缴纳生态补偿金3.2万余元

商报讯(记者 芮怡星)近日,记者从自治区检察院获悉,由拉萨市达孜区检察院提起的丁某某等4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已办结。丁某某等4名被告分别被判有期徒刑七个月,缓期一年执行和有期徒刑七个月。同时,4名被告人当庭愿意承担因犯罪行为造成的全部生态损害赔偿金32301.45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据介绍,2021年5月18日,被告人丁某某、陈某某、赵某某、西某等4人分别驾驶车牌号为藏CXX081、藏AXX995车辆,携带渔网1张、防水裤5条、氧气罐4个、用于固定渔网的钢筋5根、多功能锂电池一体机1台、鱼筐1个等工具非法捕捞野生鱼1498条。达孜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茹格叶说:“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要是针对违法行为人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在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承担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

据了解,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水产科学

研究所鉴定,涉案鱼类为纳木措裸鲤。《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关于纳木措渔业资源破坏补偿协议的建议》认定丁某某、陈某某、赵某某、西某等4人在禁渔期和繁殖期非法捕捞,对纳木措裸鲤的种群数量产生了直接影响,对区域水生生态造成了一定的破坏,建议生态修复方式为缴纳生态补偿金,修复费用为32301.45元,用于次年纳木措渔业资源增殖亲鱼购买费用支出。

自治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王旭东表示,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同时,全区检察机关也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办案力度,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地修复和补偿,实现惩治违法犯罪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双赢局面。



丁某某等4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庭审现场。图由自治区检察院提供

# 冒充军人订餐,比如公安及时帮群众止损



比如公安向韩先生宣讲反诈骗知识。

商报讯(记者 范泽西)近日,比如县某餐馆老板韩某成功识别一起电信诈骗,及时向警方求助,避免了经济损失。

“你好,我是驻队军人,我们想订购武警官兵的伙食,可以详谈吗?”4月8日,一名自称那曲市武警中队军人的微信用户就

订购部队餐食事宜与韩先生取得联系。在询问价格后,明确告诉韩先生将在其餐馆订购每日7200元的餐食,但是必须提供宵夜,而且指定宵夜必须是海洋牌自热米饭,还以该自热米饭在市面上的货源较少为由,向韩先生推送了一位自热米饭公司老

板的微信,并要求韩先生向其订购价值3万余元的货物并转卖给他。同时,给韩先生还发来了部队的“红头文件”照片,很容易便取得了韩先生的信任。

在联系所谓自热米饭公司老板后,对方要求韩先生先转账,随后便会将自热米饭送到指定位置,这种毫无保障的先付款后送货行为让韩先生产生了一些怀疑。面对高额的利润,正当韩先生犹豫不决时,他忽然想到了民警前期宣传的防诈反诈知识,顿时觉得十分可疑,便立即找到比如警方求助。经民警仔细核查,确认该事件是一起电信网络诈骗,及时对韩先生的行为进行了制止,避免了韩先生上当受骗,并再次向其宣讲了防诈反诈知识。

记者了解到,一直以来,那曲市比如县公安机关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推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容易接受的多种形式,扎实开展防诈反诈宣传,成效十分显著,辖区广大干部群众防诈反诈意识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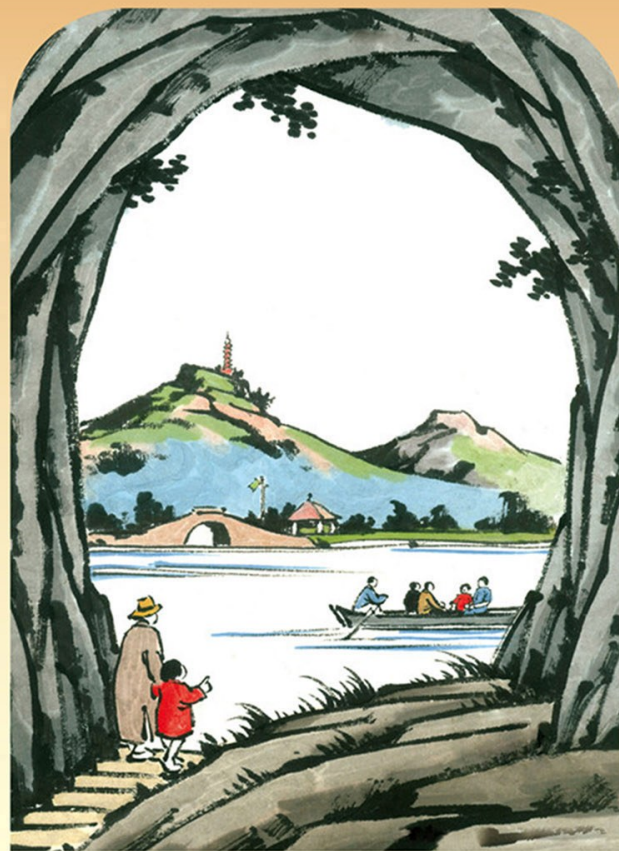
### 警方提醒:

- 1.遇到任何先付定金后办事的情况都不能轻易汇款,一定要先核实对方身份,三思而后行。
- 2.对任何自称军、警人员的陌生电话都要保持戒心,任何军警单位均不会轻易与个体商户合作,更不会要求群众向私人账户转账汇款。
- 3.如不幸被骗,请务必留存聊天、汇款等被骗记录,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全力协助破案,争取挽回损失。

图说  
我们的  
价值观

# 有德人 天地宽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上海丰子恺旧居陈列室供稿